



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召开视频会议 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

本报北京1月25日讯 记者董凡超 公安部、农业农村部今天召开视频会议,部署推进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会议要求,进一步深化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禁捕工作取得扎实成效,为长江“十年禁渔”打下坚实基础。公安部副部长林锐、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林锐要求,公安机关作为打击犯罪的主力军,要进一步强化专项打击,用足用好法律武器,规范警情联动处置,紧盯“捕运销”全环节,持续开展多轮次集中打击行动,全力摧毁犯罪团伙和犯罪网络,坚决斩断地下产业链。要进一步加强联合整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大集中清

查,联合整治力度,推动源头治理,切实解决好“三无”船舶清理、非法渔具和非法渔获物销售等问题。要进一步严密立体防控,深入细致排查涉渔风险,强化专业执法技能,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努力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水域治安防控体系。

据了解,去年6月以来,沿江各地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积极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扎实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截至去年底,沿江各地和长江航运公安机关已侦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4900余起,抓获嫌疑人7000余人,打掉非法捕捞犯罪团伙368个,公安部门联合督办155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非法捕捞刑事案件数大幅下降。

最高检出台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明确 办理网络犯罪案把追赃挽损贯穿始终

本报北京1月25日讯 记者周斌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应当把追赃挽损贯穿始终,主动加强与有关机关协作,保证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阻断涉案财物转移链条,督促涉案人员退赃退赔。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介绍说,《规定》立足于网络犯罪的特点,从引导取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到出庭支持公诉,对网络犯罪案件办理作了全流程规范指引。

《规定》明确,经公安机关商请,根据追诉犯罪的需要,检察院可以派员适时介入重大、疑难、复杂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活动。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具有“公安机关未能收集的证据,特别是存在灭失、增加、删除、修改风险的电子数据,需要及时收集和固定的”“经退回补充侦查未达到补充侦查要求的”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自行侦查。

《规定》突出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审查的规范要求,设专章列举了电子数据的常见形式、梳理了取证方式,并对不同形式电子数据的审查要点进行细化规定。《规定》提出,电子数据篡改、伪造、无法确定真伪的,或者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数据客观、真实情形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电子数据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但经司法鉴定、当事人确认等方式确定与案件相关的重要数据未发生变化,或者能够还原电子数据原始状态、查清变化过程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规定》高度重视检察技术人员和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对办案的专业辅助作用,在各个办案环节就技术辅助办案设置了具体规定。根据网络犯罪跨域性特点,《规定》设置专章对统筹协作办案进行规定,分别从人员调配、信息互通、代为取证、协助取证四个方面做了细化规定,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形成打击合力。

未成年人遭受网络犯罪侵害风险日益加剧 最高检相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周斌

目前网络诈骗手段有6大类300多种,而且还在不断“推陈出新”,黑灰产业链拆分成若干的细分组件,犯罪分子可根据实际需要组合,继而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遭受网络违法犯罪侵害的风险日益加剧……

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主题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推进网络空间治理”的新闻发布会,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副厅长刘太宗就社会关注的话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近年来,网络犯罪链条化、产业化趋势明显,围绕网络犯罪的“黑灰产”链条越来越长,危害越来越大。请介绍下当前网络黑灰产的主要特征,检察机关将如何加强打击和治理?

郑新俭:当前,网络黑灰产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跨区域化。一方面,上下游犯罪常常分布于不同地域甚至不同国家,犯罪分子相互不认识,仅仅通过网络联系和交易,增加了整体打击的难度。另一方面,网络黑灰产的发展打通了电信、网络、支付结算、社交软件、网络硬件等不同业态之间的壁垒,犯罪的危害性和影响面更大。

组件化。黑灰产业链拆分成若干的细分组件,犯罪分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取所需要的组件进行组合,继而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如电信网络诈骗团伙通过联系客服平台、打码平台、群聊群控软件、“猫池”、网络账号密码等提供者,更加隐蔽、便利地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技术化。黑灰产从业人员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除了少数网络诈骗团伙自建团队开发软件外,更多的犯罪

团伙通过技术外包形式购买技术服务。

总的看,网络黑产和灰产相互依附、交织,形成一条门类齐全、分工精细、合作紧密的产业链条,多数网络犯罪“寄生”在这一链条上。为此,检察机关始终将打击和治理网络黑灰产作为治理网络犯罪的一项重要工作。

突出惩治重点,斩断利益链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从严惩治职业化、团伙化买卖个人账号密码的行为,坚决治理“接码”“打码”平台和养号产业。依法严厉打击“跑分平台”等各类非法第三方支付平台,阻断犯罪资金流转渠道,有效防范支付结算“体外”循环。

加强财产刑适用,提高犯罪成本。在依法适用主刑的同时,加大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依法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积极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等,实现“打财断血”。

结合检察履职,推进综合治理。对于在办案中发现的涉黑灰产业链的网络行政监管和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及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运营商、网络平台履职尽责,持续推动对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遏制网络黑灰产业链的复制蔓延。

记者: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设备的普及,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机会越来越多,遭受网络违法犯罪侵害持续多发。寒假将至,在有效防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犯罪侵害方面,检察机关有哪些举措和建议?

刘太宗:当前,未成年人遭受网络违法犯罪侵害的风险日益加剧,为全社会所高度关注。如何有效防止未成年人遭受网络犯罪侵害,这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社会各方协同努力。

作为检察机关,要主动作为,充分履职。一方面,要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的网络犯罪,既要严厉打击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网络犯罪行为,比较突出的是利用网络实施的性侵害、诈骗未成年人等犯罪;又要重点打击利用网络拉拢、引诱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另一方面,要重点关注涉网络未成年人犯罪人,严格落实刑事责任特别程序,做到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积极建议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禁止令、家庭教育指导等制度。支持和引导专业力量,为涉网络未成年人犯罪人提供网络安全教育、心理疏导、法律咨询等社会化服务,引导未成年人培养良好心态,回归融入社会。

结合司法办案,我们也发现,当前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保护重视不够,措施不够到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集中体现在“事前预防意识比较松懈,事中监管机制不够健全,事后投诉举报渠道不畅”。

为此,我们建议网络平台把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放在优先位置,从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等环节严密监测、防范、封堵、处置网络有害信息,要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技术水平,完善网络游戏、网络购物、网络交友的身份审核,准入门槛、内容管理、消费限制、时长限制等配套监管措施,实现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覆盖”“无死角”。

记者: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多发高发态势,且作案方式花样翻新,群众防不胜防,请介绍下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基本特点,检察机关在治理此类犯罪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并提些预防的建议。

刘太宗: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网络诈骗手段有6大类300多种,而且还在不断“推陈出新”。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经发展成一条上下游紧密关联、相互协作的黑灰产业链,严重侵害群众财产安全,生活安宁

和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聚焦重点,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深挖延伸,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生态圈实现全链条打击和治理;加强制度设计,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强化法治宣传,提升社会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当前,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问题日益突出。为此,2020年10月,最高检会同公安部、公安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全国联合开展“断卡”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斩断犯罪者的供应链。

借此机会,我们想给广大民众提四点防范建议:

理性审慎投资,要提高警惕,切忌盲目跟风投资,要充分了解平台资质,投资项目、投资方式、投资对象、获利模式等,合理评估投资风险,审慎做出选择。

谨慎网络交友。对于网上征婚、交友、直播,保持审慎态度,平常心对待,尤其是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编织的“坎坷经历”,或者包装的“成功人士”形象,防止沉迷于其中,不能自拔。

保护好个人信息,要提高警惕,不轻易向外透露个人信息,尤其是不能出售、出租自己和家人的手机卡、银行卡、支付码,以及相关账户信息资料等,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

加强重点提示、引导。从办案情况看,老年人在校生容易成为诈骗犯罪对象,对此,子女、父母要多与他们沟通交流,加强相关案例的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提高防范意识,发现信息泄露、资金冻结等异常情况,及时了解情况;一旦发现可能被骗,及时报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1月25日讯

政法人事录

李永利当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本报重庆1月25日电 记者吴晓锋 在今天举行的重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李永利当选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永利,男,汉族,1965年8月生,山东成武人,大学,法律硕士,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至1988年,在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系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至2001年,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1988年以来先后在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海南省政府工作,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2020年12月,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代理院长。2021年1月25日,当选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江苏高院发布司法公开成绩单 庭审直播数量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

本报南京1月25日电 记者丁国锋 罗莎莎 今天,江苏高院对外公布《江苏法院司法公开情况评估报告概要(2019—2020年)》。经评估,江苏法院2019年、2020年司法公开得分分别为90.96分、92.75分,2020年各项一级指标得分均有提升,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本次评估内容涉及江苏法院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庭审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审务公开五大板块,评估对象包括江苏高院、各设区市中级法院及辖区基层法院。其中,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稳居高位,2019年,江苏法院案件有效公开率为92.6%,比全国法院平均值高8个百分点;2020年江苏法院案件有效公开率为98.7%,与2019年相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比全国法院平均值高7个百分点,继续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执行信息公开率持续加大,2020年以来,江苏法院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创造性地通过“云执行”“网拍直播”等方式加大执行公开力度,全年共制作网拍VR视频4739个,使用VR技术的法院数达到94家,均位居全国第一;网络直播177场次,创新“直播+VR看样”的网络拍卖等经验做法。庭审公开继续巩固领先优势,2019年、2020年庭审直播数量均居全国法院第一,2020年有14个法院获评全国优秀直播法院,5场庭审获评全国法院第三届“百场优秀庭审”,庭审直播经验在全国成为示范样板。

此外,江苏法院还积极拓展审务公开平台载体,三级法院门户网站开通率达100%,25项司法公开内容,12项诉讼服务入驻“江苏政务服务网”和“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江苏高院微信公众号在全国法院微信排行榜长期位居前10位,2020年江苏法院系统三个新媒体平台入选“四个一百”全国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同时,江苏高院还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全省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江西检察率先出台刑事案件捕诉衔接指导意见 “同步联动”形成重罪案件办理合力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胡文星 同步审查、同步提出引导侦查意见……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率先出台加强上下级检察院刑事案件捕诉衔接工作指导意见,有力提升重大犯罪案件办理质效。2020年,江西省重大犯罪检察部门运用捕诉衔接工作机制,共办理下捕上诉案件168件221人,上捕下诉案件24件29人。

根据该指导意见,基层检察院在办理故意杀人、重大毒品、重大抢劫等审查逮捕案件过程中,经审查认为可能属于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时,立即向设区市检察院请示汇报,由设区市检察

院确定承办检察官,与基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同步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指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引导侦查取证等工作。设区市检察院收到基层检察院报送审查起诉的属于中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后,由参与同步审查的承办检察官负责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设区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从侦查方向、证据固定、法律适用、强制措施、权利保障、案件管辖、刑事政策把握等实体和程序各方面提出建议,依法全面有效引导侦查,与基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一起对案件进行提前介入,切实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 本报记者 周斌

女主播与被害人确立虚假恋爱关系后,编造各种理由骗钱;以招聘话务员为由拿到学生实名制电话卡后卖给别人实施诈骗;网络餐饮平台强制商家“二选一”,检察建议推动整治……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副厅长刘太宗说,希望通过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正告犯罪分子,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不能心存侥幸;提醒普通社会公众,在网络活动中要提高防范意识;建议网络平台切实强化平台治理主体责任,尤其要强化对用户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保护,切实有效防控网络犯罪。

组织女主播“谈恋爱”骗钱

【办案经过】杨某瑞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设网络直播间,招募女主播和业务员,业务员使用女主播照片和头像照片,通过婚恋交友网站、微信摇一摇等途径结识赵某等被害人,使用话术引诱被害人注册会员进入直播间观看女主播直播。

其间,业务员虚构女主播感情故事、个人遭遇等与被害人互动交流,博取同情信任。安排女主播与被害人视频聊天或线下见面。女主播与被害人确立虚假恋爱关系后,编造“完成平台业绩任务才能领取提成”“想与平台解约需要解约金”等理由,先后骗取赵某等4名被害人17.2万余元。杨某瑞等人还涉嫌其他网络诈骗犯罪事实。

本案移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梳理发现,其他多个直播团伙存在类似手段实施诈骗的情况,遂向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提出进一步侦查取证建议,公安机关再破获类似案件16起,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2019年年底,法院分别判处杨某瑞等11人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四年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对于犯罪分子虚构网络身份、冒充主播,使用话术建立虚假恋爱关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而骗取财物的,依法应认定为诈骗罪。这类网络诈骗罪不仅侵害群众财产安全,也严重危害网络直播行业生态,必须依法精准打击。

网络平台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大对直播行为的常态化排查和技术管控,强化各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对列入“黑名单”主播施以严格联动管理,彻底封住其违规复活之路,净化网络直播空间生态。

倒卖电话卡供人实施诈骗

【办案经过】周某奇、尤某杰以招聘话

网络餐饮平台强制商家“二选一”被查处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推进网络空间治理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办理网络犯罪案件量快速攀升 网络黑灰产形成生态圈 犯罪手段花样更新

本报北京1月25日讯 记者周斌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网络犯罪案件以年均近40%的速度攀升,2020年达到了54%。在所有网络犯罪中,网络诈骗、网络赌博高位运行,成为当前主要网络犯罪。

据最高检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介绍,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当前网络犯罪呈现五大趋势:犯罪案件数量上升迅猛;网络黑灰产形成生态圈,为犯罪持续“输血供粮”;犯罪手段花样更新,据不完全统计,当前网络犯罪手段多达6大类300多种;犯罪主体呈现向低龄、低学历、低收入“三低”人群发展的态势;犯罪侵害叠加升级。

为此,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惩治力度。2019年以来,检察机关共起诉网络犯罪案件5万余件14万余人,积极参与“断卡”“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

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的人员,特别是重点打击专门从事非法收购、贩卖“两卡”的人员以及与之内外勾结的其他人员,共起诉8000多人;会同公安机关,深挖网络诈骗犯罪线索,共起诉网络诈骗犯罪2.3万余人;起诉利用网络手段实施的开设赌场、赌博犯罪1.7万余人。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加大对非法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支付结算服务等行为的惩治力度,深挖上下游关联犯罪线索。2019年以来,共挖出涉网络犯罪线索,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法治化网络空间建设。

郑新俭说,在充分发挥刑事检察作用的同时,检察机关注重全面履行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形成对网络空间的全方位司法保护。立足检察职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法治化网络空间建设。

根基。

为遏制涉“两卡”类犯罪,2020年10月起,多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断卡”行动,检察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办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联合整治涉“两卡”犯罪猖獗的重点地区,推动惩戒涉“两卡”违法犯罪失信人员,全力斩断“两卡”开办贩卖的黑灰产业链,坚决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的土壤。

网络“套路贷”放款3万多笔

【办案经过】温某龙纠集他人投资成立或参股4家投资咨询公司,招募人员专门从事网络“套路贷”活动。4家公司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架构严密,设客服组、风控组、财务组、催收组等部门,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逐渐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共放款3万多笔,累计放款1.22亿余元,非法获利1867万余元。个别被害人因被“软暴力”催收欠款而精神崩溃喝农药自杀,因发现及时得以救治。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重点围绕“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金额”等问题梳理,审查证据,追捕追诉6名集团成员,深挖“保护伞”,发现福鼎市公安局桐城派出所辅警林某向该恶势力集团个别成员透露抓捕信息,并及时将线索移交市扫黑办及市监察委。

2019年8月,法院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同年10月,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温某龙等2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三年不等,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套路贷”犯罪利用被害人急需钱的心理和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诱骗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协议,通过制造银行流水、销毁还款证据、单方肆意认定违约、恶意垒高借款金额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一旦逾期未还款则采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暴力手段催收。

利用网络实施上述行为,相较于传统“套路贷”隐蔽性更强,受害面更广,且更易于复制传播,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辱骂、威胁、恐吓等软暴力行为,传播范围更广,影响更大,给被害人带来的精神压力更强,这类行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是打击的重点,必须依法严惩,遏制其滋生蔓延。

整治网络不正当竞争

【办案经过】2020年年初,贵州省黔西县委某甲网络餐饮平台代理商要求黔西县多家网络餐饮经营者只能接受其一家提供的平台服务。如果餐饮经营者坚持在某乙或其他网络餐饮平台经营,甲平台将对作下线处理,或提高服务费收取标准,下调星级指数,通过技术手段限制交易,强制商家在甲乙平台之间进行“二选一”。

黔西县人民法院经群众举报获悉该线索后,立案调查核实,2020年5月,检察院向黔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对甲平台代理商涉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查证后依法处理,对辖区内网络餐饮平台存在的的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专项执法调查组展开调查,对甲平台代理商开展行政约谈,送达行政告诫书,要求其依法尽快自行整改。检察院跟进监督确认,甲平台已经取消“二选一”限制,为巩固治理成效,县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网络餐饮平台企业开展守法合规培训。

【典型意义】“互联网+餐饮服务”新业态的诞生,既促进了餐饮业的新发展,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便利,但部分平台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技术等手段强制经营者“二选一”,损害经营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针对网络餐饮平台“二选一”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加强监管,促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本报北京1月25日讯